

大專弱勢助學計畫-助學金 切結書

學生 原就讀 (學校) 系(科)
年 班，申請 98 學年度大專弱勢助學計畫之助學金，並
審查通過，可獲得第 級之助學金。

學生於 98 學年度第 2 學期轉學至德霖技術學院 ☐ 四技 ☐ 五
專 系(科) 年 班就讀，學生及家長均已瞭解本
校大專弱勢助學計畫中之服務學習之規定(獲第 1、2 級助學金者
須在校服務學習 100 小時，獲第 3、4 級助學金者須在校服務學習
70 小時；校方並得依據學生服務學習之成效及態度，作為下一次
申請本助學金之參考)，並同意依學校安排，執行服務學習，請
協助申請上項之助學金。

此致

德霖技術學院

申請學生

姓 名：

簽名
蓋章

班 級：

學 號：

連絡電話：

家長或監護人

姓 名：

簽名
蓋章

連絡電話：

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